

本所廢棄物回收處理注意事項

一、本所各項廢棄物回收處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：

種類	回收時間	回收地點	注意事項	連絡人
電腦及其週邊設備	每週一 14：00-16：00	013 館 1 樓 (左側門)	電腦硬碟須拆除後連同主機一併繳交。	陳生國 (2367)
金屬	每週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廢品儲存場	需將存有潛在危害物質之零件自行拆除或妥適處理後繳交。	陳生國 (2367)
木料、塑膠、玻璃	每週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廢品儲存場	需將存有潛在危害物質之零件自行拆除或妥適處理後繳交。	陳生國 (2367)
燈管、磁片、電池	每週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廢品儲存場	磁片、光碟須破壞後分類裝袋繳交。	陳生國 (2367)
印表機碳粉匣	每週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廢品儲存場		陳生國 (2367)
影印機碳粉匣、感光鼓、圓鼓卡匣	隨時	060 館二樓 209 室	使用後之舊品換新品。	張貴英 (2326)
紙	每季辦理乙次 並於所內網頁 公告	本所各單位 指定地點	一. 不得夾雜其他材料： 如塑膠袋(繩)、塑膠、裝訂鐵器等，並使用廢紙箱封裝。 二. 採購之儀器、設備包裝等紙類由送貨廠商攜回處理。 三. 每季回收 1 車次，為本所各單位共同使用，若各單位回收量較多時，請自行建置購案併本所回收時間一併彈性處理。	周錦城 (2332)
工程廢棄物			依相規定由施工廠商清運離所	各單位 承辦人

二、請各單位按前項廢棄物回收時間，做好分類後送指定點處理。